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6万股调整为473.4432万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万股调整为32.8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4.0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6.088元/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3.568万份调整为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15万份调整为146.45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4元/份调整为8.053元/份，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70 元/份调整为 12.029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13,939.79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具体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中有部分未支付金额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募集资金节余转出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3,838,834 股调整为不超过 278,526,01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